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祖添

紀錄：楊馥菁

出席人員：蔡委員忠杓(請假)、姚委員立德、林委員俊彥、任委員兆亮(請假)、林委員鎮洋、黎委員文龍、黃委員有評(請假)、洪委員文平、洪委員祖全、楊委員勝明、章委員裕民(請假)、李委員新霖、邊委員守仁、葉委員繼豪(請假)

列席人員：學務處項組長前、人事室邱瓊如小姐、會計室官組長月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略)

參、工作報告

會計室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會計室彙整說明)

說明：

1.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0301 號函復本校所報五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除「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等 6 案須部分修正外，餘同意備查。另該部又於 98 年 8 月 13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137185B 號函本校，有關未完成備查程序之五項自籌相關收支管理規定，須於 8 月 31 日前報部辦理備查。
2. 本校依上開來函說明配合修正如附件，並於 98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3. 另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於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擬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報部備查。(人事室說明)
4. 檢附各業務單位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單位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六、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務處
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務處
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五、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
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人事室

審議資料：詳附件二，第 9-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辦理「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之 98 年度經費支出，擬准以補辦預算或先行動支方式辦理，提請 討論。(總務處說明)

說明：

1.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 6 月 16 日完成發包作業。但因附近周邊居民抗爭，經協調後部分項目可能須辦理變更設計，本 (98) 年度內恐將無法實質動工。
2. 依本校與規劃設計單位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完成工程招標後，設計單位可領取 70% 設計費用。經核算扣除已領取部分尚可請領 1,052 萬 1,232 元。依本校與營管監造單位簽訂之技術

服務契約，完成工程招標後，可領取（扣除已領取部分）約 420 萬 4,800 元，合計 1,472 萬 6,032 元。

3. 預估本年度所須支出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約 1,55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補辦預算或先行動支 99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動支先依總務處意見照列上述辦理方式，俟實際狀況再由該處決定以補辦預算或先行動支 99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